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周勇先生、赵洪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张菀女士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2022 年的经营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做了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CDAA10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提示性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CDAA10090），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726,086.70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200,142.1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 2021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572,608.67 元后，当年净利润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153,478.0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514,256.42 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054,762.50 元。

考虑到公司战略聚焦信息数据领域，坚定成为数字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整体解决方案优秀服务商的转型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470,1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749,403.8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

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上述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上述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实际信贷情况及现有存量资金情况，结合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41,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为保证此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4,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0,2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4,500 万元；公司拟接受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融资和担保形式、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同时，在必要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股权质押等方式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上述授信及有关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议案中的各项授信和担保业务，每笔授信及有关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议案里的相关约定签署，最终实际授信及有关担保金额将不超过该议案里的约定金额。

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和张菀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及上述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及上述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中指出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上述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述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及上述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上述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